

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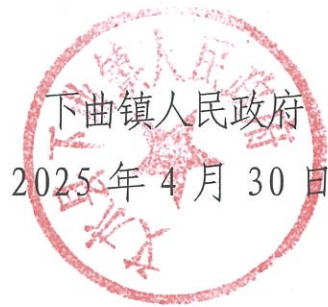
下政发〔2025〕23号



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下曲镇2025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的 通知

各村委、相关站所及相关人员：

《下曲镇2025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下曲镇人民政府
2025年4月30日

2023年工作总结

一、工作回顾

1. 完成年度计划

2. 取得主要成绩



下曲镇 2025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

为做好水、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，保证抗洪抢险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最大限度减少水、旱灾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发扬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坚持防灾、避灾、减灾和救灾相结合的原则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灾的思想，提高预防灾害的能力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水、旱、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，包括干旱、溃坝（堤）、河道堵塞、危房倒塌、学校和集镇防洪以及供水危机等灾害。

三、防汛主要险段自然情况

我镇辖 18 个村委会，地形平坦，易生内涝，沿汾河四村（北齐、南齐、石家堡、徐家镇）段、沿磁窑河（石永村苏家庄村组）为防汛重点村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镇政府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，统一领导救灾工作。

指挥长： 郝艳红 党委副书记 镇 长

副指挥长： 权海旺 党委委员 副镇长

成 员：	胡瑞峰	副镇长
	侯良涛	人大主席
	郭 彪	党委副书记
	潘 磊	武装部长
	钱丽琴	副镇长
	张建安	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	郭 蕊	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	康倩倩	镇政府财务人员
	郭文军	党委委员 派出所所长
	赵俊源	供电所所长
	任建平	自然资源所所长
	弓爱民	卫生院院长
	武文明	教委主任
	韩文涛	水利员
	各村村委会主任	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由权海旺、胡瑞峰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韩文涛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吴子殷、曹愉凯、武玉磊、张浩、王辉为办公室成员。

五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防汛抗旱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及时掌握全镇水情、旱情；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

施，制定镇防汛抗旱方案；组织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；对全镇水利设施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；组织对河流、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。

2、制定和组织实施防汛抗旱预案，掌握气象形势、雨情和水情，及时了解降水强度、干旱程度，短期水情和气象分析预报。

3、组织检查防汛准备工作：①检查水文报讯和预备工作；②检查防汛物资准备；③检查防汛队伍组织的落实情况；④检查电源和照明设备的准备情况。

4、对各村防汛抢险队伍进行监督，确保急时能用。

5、检查广播系统，确保能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

6、统计掌握洪涝及干旱灾害情况。

7、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和组织培训，推广先进的防汛抢险经验。

（二）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

1、党政办：

（1）核查灾情，收集和上报灾情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；管理、分配救灾物资并监督检查使用；组织、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、下拨、管理等工作。

（2）负责救灾应急资金的筹集、下拨、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；建立食品、饮水和其他应急物资的紧急采购机制。

2、经济发展办（规划建设办）：负责农业灾害信息的收集

和上报工作，包括旱时供水、汛期水情等情况，为应急预案启动提供决策依据；参与农业灾害的灾情评估工作，帮助和指导灾区恢复农业生产；开展危房排查及整改工作，组织各村制定汛期撤离人员名单；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各村按照应急撤离路线开展撤离工作；做好受灾房屋和人员的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。

3、社会事务办：负责储备紧急救援物资和应急生活物资，开展汛期抢险救援工作，参与汛期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。

4、武装部：视灾情发展和救灾需要，组织指挥受灾村民兵参加抢险救灾；组织协调民兵参加灾后重建。

5、卫生院：负责组织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队伍，指导帮助灾区开展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工作；灾区疫情监督和信息上报；各地捐助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接收、管理和发放。

6、供电所：负责帮助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，保证灾区电力供应。

7、下曲镇教委：负责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活动以及灾区中、小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。

8、派出所：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，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六、重点防汛区域的人员安排：

1. 汾河北齐段

主要负责人：王皓

成 员：包村干部加村分管、抢险成员

2. 汾河南齐段

主要负责人：钱丽琴

成员：包村干部加村分管、抢险成员

3. 汾河石家堡段

主要负责人：侯良涛

成 员：包村干部加村分管、抢险成员

4. 汾河徐家镇段

主要负责人：侯良涛

成 员：包村干部加村分管、抢险成员

5. 磁窑河石永村段

主要负责人：张建安

成 员：包村干部加村分管、抢险成员

七、应急预案的启动

根据上级启动的预案或接到险情报告时，由指挥长宣布启动预案，作出部署，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；同时密切监视汛情、旱情的发展变化，做好汛情、旱情预测预报，由镇防指副指挥长与党政办协调，加强防汛（抗旱）值班，及时发布汛（旱）情通报，采取措施；指挥部工作人员立即通知镇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。

八、应急反应和行动

（一）预警和组织避险。

启动应急预案后，各村要采取广播、微信、分组通知等方式向群众预警，组织群众有序转移和安全避险。

（二）灾情收集、报告与核查。

预案启动后，各村要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宿，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，不能漏岗，做好值班记录，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。各村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、上报灾情，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进行评估，为救灾决策提供依据。

各村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，要立即上报指挥部。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灾害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影响范围、人口受灾情况、人员伤亡情况、房屋损毁情况、农作物受灾情况、救灾工作进程、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。初次报告不必求全，了解多少报告多少。要严肃灾情统计上报工作纪律，对统计报表实行村主干签批制度。对漏报、迟报、瞒报和虚报灾情的，指挥部将予以批评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灾情稳定后，各村要及时开展灾情核查工作，确保上报的灾情数据准确、真实。

党政办负责各村灾情数据核查工作，必要时会同其他部门联合进行核实，准确及时报灾。

（三）应急保障。

1. **灾民生活保障。** 预案启动后，社会事务办为转移灾民提供应急食品、衣被等生活必需物资，确保灾民得到妥善安置。

2. **抢险救灾保障。**各村及有关部门要为参加抢险救灾的民兵准备必要的专用物资、器材，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。

3. **医疗保障。**预案启动后，卫生院要根据紧急救援工作需要，组织应急队帮助灾地对因灾伤病人员进行紧急救治。

4. **社会治安保障。**预案启动后，镇派出所要根据需要，派出人员维护社会治安，保证灾区社会稳定。

（四）预防次生灾害。

各村各部门要密切注意灾情发展，根据上级发布的次生灾害预报信息，做好预防工作。卫生院对饮水和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验，做好灾区疫病的监测和防治工作。

九、防汛转移

1. 转移安置对象

及时将处在危险地带的村民转移到各村安置区，并清点人数，上报安置情况。

2. 转移安置方式

（1）预先转移。根据水情，有命令、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准备地将老弱病残人员和贵重物品撤离，并安置到预定安全地带。

（2）正式转移。接到命令后，除抗洪抢险和留护守卫人员外，其他人员按指定路线转移到安置地点。

转移安置可采取以下三种方法：一是投亲靠友；二是就近安全区安置；三是计划安置区（学校、村委会）。

十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。灾情发生后，各村、各部门及个人要无条件地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命令，顾全大局，执行调度。对拒不执行命令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。各村支书负总责，安全区要有专人做好灾民的接收安置工作。

（二）要尽职尽责，工作到位。发生灾情后，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村要恪尽职守，及时掌握情况，按预案要求将转移安置灾民的组织、调度、指挥等措施向指挥部汇报。

（三）要坚持先人后物的原则。在灾民紧急转移过程中，要坚持“救人第一”，先保人身安全，后抢救财产。力争确保不出现一人因工作失误死亡或失踪。如情况发生变化与应急预案不符时，要及时报告。各村应及时采取临时补救措施，保证灾民转移工作不出疏漏。

（四）要做好转移安置宣传。要充分开展对群众应急转移的宣传工作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明确告知各户转移时要积极主动服从指挥，配合工作，保证转移安置工作顺利有序进行。